



2024-01/02

植德金融月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录

1	监管动态	4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4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5
1.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7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8
1.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9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证券投资短线交易新规征求意见	11
2	行业资讯	12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	12
2.2	监管部门近期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3
2.3	51 家信托公司完成股权托管登记	14
2.4	2023 年信托公司业绩快报	15
2.5	2024 年 1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84.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	16
2.6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16
2.7	中国信托业协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发布《2023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17

2.8 中建投信托发布信托行业首个“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	18
2.9 深化央地合作，盘活国有资产，建信信托参与重庆拟组建资产盘活母基金项目	19
2.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方面的计划和安排	20
2.11 沪深交易所对量化交易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1
2.12 广发基金拟设立股权基金子公司获证监会反馈	22

1 监管动态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并发布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施行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合理拓宽了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范围，并明确参照适用范围，着力涵盖当前市场各类合理的融资用途需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借款人对象范围，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要点提示：

相较于原“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调整贷款用途和对象：本次修订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其中，《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在贷款用途方面，《流动资

金贷款管理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则明确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二、明确规定了贷款期限。本次修订明确：一是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 10 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二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 5 年。三是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 10 年。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助学贷款、汽车贷款等的贷款期限另有规定的，继续执行相关规定。“此举将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

二、强化资金挪用监管。一是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出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形时，如个人经营贷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二是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城市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建房〔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1月5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5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为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牵头协调作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知》针对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筛选确定支持对象、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做好融资保障工作等做出部署。

要点提示：

《通知》涉及要点如下：

一是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指导各地级以上城市建立由城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等为成员单位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

二是筛选确定支持对象。协调机制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同时，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要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授信。

三是满足合理融资需求。本次协调机制也分为两类：对正常开发建设、抵押物充足、资产负债合理、还款来源有保障的项目，建立授信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加强贷款资金封闭管理，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地或其他投资。

四是做好融资保障工作。本次协调机制一方面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改善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另一方面督促房地产企业如实反映财务情况，合规使用信贷资金，从而实现市场与银行的互信，改善市场目前的负反馈情况。

1.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 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4年1月24日

施行日期：2024年1月24日

效力层级：部门其他文件

主要内容：

《通知》细化了商业银行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管理口径、期限、额度、用途等要求，明确2024年底前，对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性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除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置换建设购置物业形成的贷款和股东借款等外，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的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

要点提示：

一是明确业务管理口径，《通知》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持有已竣工验收合格、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投入运营的综合效益较好的商业性房地产的企业法人发放的，以经营性物业为抵押，实际用途投向物业本身或与

房地产相关领域的贷款。商业性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写字楼、酒店、文旅地产项目等，不包括商品住房、租赁住房。

二是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借款人可以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性物业贷款应纳入房地产贷款统计。

三是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承贷物业评估价值的 70%，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且贷款到期日应早于承贷物业产权证到期日至少 5 年。

四是完善经营性物业贷款的用途。《通知》对经营性物业贷款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描述，明确经营性物业贷款可用于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等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置换借款人为建设或购置该物业形成的贷款、股东借款等，不得用于购地、新建项目或其他限制性领域。经营性物业贷款在发放前应明确贷款用途。2024 年底前，对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性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该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5 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金发〔2024〕2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施行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主要内容:

《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要点提示:

《通知》要求，健全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完善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金融业务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助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授信管理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通知》明确，要做好政策协同，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1.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1月5日

施行日期：2024年2月5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意见》要求，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突出重点、瞄准短板，主要在大城市，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和商业性租赁住房供应。

要点提示：

一、支持商业银行向各类主体依法合规新建、改建长期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二、住房租赁企业运营自有产权长期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80%。

三、住房租赁企业依法合规改造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城中村等形成的非自有产权租赁住房，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期限内应收租金总额的70%。

四、支持商业银行发行用于住房租赁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团体购房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投放。

五、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购买和运营。

六、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长期持有运营租赁住房。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住房租赁市场。

七、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及服务应与其他住房金融产品及服务明确区别，严禁以支持住房租赁的名义为非租赁住房融资，严禁将住房租赁金融产品违规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证券投资短线交易新规征求意见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4年1月5日

主要内容：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5%后，其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5个百分点，下同），应当报告与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长期以来，对前述要求存在“刻度”、“幅度”两种理解，市场各方未形成统一认识。“刻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达到5%及其整数倍时（如10%、15%、20%、25%、30%等），暂停交易并披露；“幅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增减量达到5%时（如6%增至11%、12%减至7%），暂停交易并披露。2019年《证券法》修订时又增加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披露的要求，对此，同样也存在上述“刻度”、“幅度”两种理解。征求意见稿拟解决这一问题。

要点提示：

考虑到“刻度”标准在计算权益变动披露和暂停时点时更便捷，投资者只需关注自身的“静态”持股比例，无需考虑复杂的计算问题，有利于减少实践中投资者无意违规的情形，同时也便于市场及时了解重要股东持股信息和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更能体现上市公司收购的预警意义。此外“刻度”标准还有利于内地市场对外开放，便于A+H股、沪港通、沪伦通、红筹企业投资者理解和适用A股规则，进一步增进互联互通。因此，征求意见稿拟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解释，就投资者权益变动要求统一明

确为“刻度”标准，并明确由上市公司对因公司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2 行业资讯

2.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 2024 年应紧紧围绕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以责任定目标、以目标抓考核、以考核促落实。

一是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二是积极稳妥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落实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要求。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三是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全面强化“五大监管”，严把准入关口、严密风险监测、严肃早期干预纠正。

四是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五是着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抓早抓小，保持高压震慑，加快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六是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切实提升行业发展可持续性。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助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七是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

八是平稳有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省市“三定”落地，稳步推进县域机构改革，同步建机制、强保障、提效能。

信息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

<https://mp.weixin.qq.com/s/fltFBAjSm2XesgACKp56Cg>

中国证券报：《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重点任务来了！》

<https://mp.weixin.qq.com/s/ZDrQ0ozLofvTBkgsDszbYA>

2.2 监管部门近期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监管部门近期向信托公司下发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股东的管理与义务，并列出了九大禁止行为。

此次《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机构设立与变更、公司治理、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等共计七个章节。相较于2007年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此次《征求意见稿》强调公司治理，对股东的管理与义务也有细致说明；信托文化与薪酬管理均被写入其中，要求信托公司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等；要求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且不再有总额比例限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托业务的九大禁止行为；加强了监管强度，进一步强调了问责机制，主要内容包包括，准入监管、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机构问责、人员问责与股东问责。

信息来源

信而托：《<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发，薪酬管理、经营范围等均有调整》

https://mp.weixin.qq.com/s/s-mtCa21o7_-nXVEch3X8g

信托界：《新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开始征求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FwmnISupQeX17D5bf0Zu9w>

信托百佬汇：《新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呼之欲出！与 2007 版有何不同？强调股东义务，保留贷款功能》

2.3 51 家信托公司完成股权托管登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登”）统计的《2023 年信托公司股权托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于近日向各信托机构下发。

根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 51 家信托公司与中国信登签订股权托管服务协议，2023 年新增 9 家完成托管。除 3 家上市信托公司以及 2 家信托公司在当地股权托管机构完成托管外，目前尚有 11 家信托公司因风险处置、股权变更等原因未落实股权托管。中国信登已按要求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报告》披露，信托公司结构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签约信托公司中共有 48 家办理股东名册初始登记，较 2022 年增加 10 家。中国信登表示，股权托管是一项明确的监管要求，且已纳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评分要素，中国信登将在监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尽早实现“应托尽托”。

信息来源

信托百佬汇：《51 家信托已完成股权托管登记！中国信登：尽早“应托尽托”》

<https://mp.weixin.qq.com/s/6lXtTQyA3FgDA7guoJH96A>

界面新闻：《<2023 年信托公司股权托管年度报告>出炉，51 家已完成托管登记》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0789058.html>

2.4 2023 年信托公司业绩快报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已有 52 家信托公司陆续披露 2023 年的经营数据。华鑫信托、江苏信托、华鑫信托、英大信托等 21 家信托公司突出重围、逆势而上，实现营收、净利润双增长。

2023 年行业营收中枢持续下降，信托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分化。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榜单显现新变化，华鑫信托、上海信托新进入营收 TOP10 榜单，行业新一代头部公司崛起。营收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中仅 3 家实现营收正增长，包括上海信托（+303.12%）、江苏信托（+21.24%）、华鑫信托（+30.33%）、英大信托（+9.04%）。行业将近 80% 的净利润由排名前 30% 的信托公司创造，头部公司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信托业务对信托公司营收的支撑力度明显下滑，信托业务转型持续深化。2023 年已披露相关数据的 52 家信托公司信托业务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下同）同比下降 19.43%，超过三分之二的信托公司信托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但 2023 年，行业整体呈现出固有业务收入贡献度大幅提升的状态，尤其是部分营收增长的信托公司主要靠投资收益来支撑。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的信托公司中，有 7 家固有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有 5 家固有投资收益超过 20 亿元，对公司业绩的贡献较强。

信息来源

经济观察报：《52 家信托公司 2023 年业绩出炉：利润总额同比降 14.63%，过半机构利润下滑明显》

https://mp.weixin.qq.com/s/_XLvStoiZ2XtuGez0mGdSQ

上海信托圈：《2023 年：华鑫信托、英大信托、中粮信托、中海信托等公司突出重围、营收利润双增长！》

<https://mp.weixin.qq.com/s/DQV9r92-GAupWVAQx-TypQ>

2.5 2024 年 1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84.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

2024 年 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 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统计，2024 年 1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84.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

《报告》显示 2024 年 1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84.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40.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1.7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9%；委托贷款余额为 11.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0.7%；信托贷款余额为 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企业债券余额为 3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政府债券余额为 70.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1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

信息来源

中国经济网：《央行发布重磅数据！》

<https://mp.weixin.qq.com/s/MSnnv-7pyFM94KP8Lu0BYQ>

中国人民银行：《图解 | 2024 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

<https://mp.weixin.qq.com/s/YtIopAAvgHE8iFYWd0yCoA>

2.6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2024 年 2 月 18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强调，信托公司应充分发挥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引导性，选择适合自身的业务发展方向。此外，针对家族信托业务，《报告》显示中国信托业协会对 44 家信托公司有关家族信托资产类型的调研反馈看，家族信托客户的委托财产目前仍然以现金等金融资产为主。随着客户资产配置多元化与需求个性化的不断提升，家族信托中资产类型愈加丰富多样，除传统资金、应收账款、

土地收益权外，还包含公司股权、不动产、收藏品等其他另类资产。当前家族信托已逐步向股权投资、FOF投资、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向演进，产品系列逐渐丰富，产品组合更加多元。

信息来源

信而托：《中国家族信托市场潜力巨大》

<https://mp.weixin.qq.com/s/VSCVdrU3cw3cY6vAQWZROQ>

2.7 中国信托业协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发布《2023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2024年1月16日，中国信托业协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发布《2023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慈善信托总体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1655单，累计备案规模为65.20亿元。其中，2023年新增备案454单，比2022年多增62单；新增备案规模为12.77亿元，较2022年增加1.37亿元。从地域来看，全国历年慈善信托备案地区累计覆盖28个省级行政区，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加剧，慈善信托向少数省市集中并逐渐深入基层。

慈善信托财产种类与模式取得突破。在慈善信托种类方面，2023年，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方面，落地了全国首单不动产慈善信托，并进行了我国首单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另一方面，出现了我国首个以著作权收益权作为慈善信托财产追加进入慈善信托的创新实践。在慈善信托模式方面，基于捐赠人建议基金（DAF）模式的慈善信托在国内实现了突破创新，国内首个基于DAF模式的慈善信托顺利发布。

《报告》展望，慈善信托配套制度有望加快落地。2023年修订后的《慈善法》，针对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此外，慈善信托生态圈将进一步成型。慈善信托具有独特的平台功能，能够整合多个参与方，基

于慈善信托进行专业协作，共同保障慈善信托的安全高效运行，生态圈的构建有利于促进慈善信托从资金募集到善款使用的全流程专业化运作、从服务客户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全节点高效链接、从点对点合作到多元融合共创的高层级跃升。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报：《报告发布！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规模超 65 亿元》

https://mp.weixin.qq.com/s/yx3Qt0Wupf_mPNiC18I7YQ

2.8 中建投信托发布信托行业首个“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建投信托举办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发布会暨 2024 年投资策略展望论坛。这是信托行业首次发布“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

家庭服务信托是信托行业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实现普惠金融，承载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极为重要的一项服务。信托公司运用信托产品创设的灵活性，为家庭客户设立一个“专属财富管理信托账户”，客户所涉及的家庭财富安全保障、价值传承、子女教育、养老养护、婚姻健康等特定功能需求都可以通过家庭服务信托账户得以实现，最终实现“关爱、传承、守护、配置”的家庭财富管理目标。

中建投信托积极响应信托转型要求，2023 年 6 月正式推出了“沃泉”家庭服务信托品牌并联合中信登公司组织召开家庭服务信托行业研讨会，呼吁全社会重视发展家庭服务信托，推动实现普惠金融和助力共同富裕。此次白皮书的发布更是公司积极探索新型服务信托，推动信托信义文化在人民群众中广泛传播，在更大范围内共同畅想、构建中国家庭财富管理新生态的重要标志。

信息来源

信托百佬汇：《信托行业首个“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hrS__79CQ0yZbpna9CFprg

中建投信托：《一线传音 | 中建投信托发布信托行业首个家庭服务信托白皮书》

<https://mp.weixin.qq.com/s/vCq-nzWqe0Ki33fNOF3DhQ>

2.9 深化央地合作，盘活国有资产，建信信托参与重庆拟组建资产盘活母基金项目

2024年2月5日，重发资产公司与华润渝康、中国信达、建信信托签订“央地合作资产盘活”战略合作协议，推动重庆国有资产盘活，助力“三攻坚一盘活”改革部署在全市落地落实。

据了解，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发资产公司（以下简称“重发资产公司”）拟分别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合作，组建资产盘活母基金或项目公司。通过母基金引导设立子基金和实施资产盘活项目等方式，以市场化、法制化运作手段，投资收购价值可评估、可量化，可交易的存量资产，包括房产等固定资产、股权、特许经营权等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此基础上，对所收购的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作，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发挥资产应有价值，助力国有资产实现提质增效。

目前，重发资产公司携手华润渝康、中国信达、建信信托，已启动了组建资产盘活母基金或项目公司的筹备工作。初步计划是：重发资产公司与上述3家企业分别组建的资产盘活母基金和项目公司，总规模将达到200亿元以上。今后，通过母基金引导设立子基金和实施资产盘活项目，撬动400亿元-600亿元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和金融资源，形成600亿元-800亿元的资产收购处置能力。

重发资产公司与上述3家企业合作，是深化央地合作、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的重要举措。未来，各方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共享资源、共谋思路，建立有效机制、高效整合资源，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及产业、共同投资等方

式，探索成熟、可复制的资产收购模式，全力助推存量经营性国有资产盘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信息来源

重庆国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深化央地合作 盘活国有资产》

https://mp.weixin.qq.com/s/j9cMcQH_HSlutbOeBq1HiQ

母基金研究中心：《200亿，AMC携手信托出资的母基金来了》

<https://mp.weixin.qq.com/s/OYnggy6rqfrvGH4nycyPNQ>

2.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方面的计划和安排

2024 年 1 月 19 日，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法治司负责人程合红先生介绍有关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情况，特别提及证监会在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方面的计划和安排。

接下来，证监会将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贯彻实施期货和衍生品法、新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新的法律法规配套制度规则的制定完善工作，确保新的法律制度的落地与前后衔接一致，包括修改制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

二是配合做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制定完善工作。包括起草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研究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制定完善包括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方面在内的相关司法解释等。

三是持续做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日常立改废释工作。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 年 1 月 19 日新闻发布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9/c7458464/content.shtml>

2.11 沪深交易所对量化交易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深交所和上交所陆续发布公告称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出深市股票合计 13.72 亿元和沪市股票合计 11.95 亿元，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深交所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对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灵均”）限制交易并启动公开谴责程序。文章表示，2 月 19 日，深交所在交易监控中发现，9:30:00 至 9:30:42，宁波灵均名下多个证券账户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交易指令、短时间内集中大量下单，卖出深市股票合计 13.72 亿元，其间深证成指快速下挫，影响了正常交易秩序，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6.2 条第六项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公告强调，今年以来，宁波灵均名下证券账户已多次因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但其仍未改正，继续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根据深交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从 2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对宁波灵均名下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限制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票，并启动对宁波灵均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程序。上交所亦采取了类似行动。市场关注度极高。

22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有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针对“近日，有外媒报道监管部门限制主要机构投资者在开盘、收盘阶段净卖出股票、禁止机构通过股指期货做空 A 股，请问证监会怎么看？”的问题，证监会回应：“股市有涨有跌是规律，有买有卖是常态。监管部门对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不干预，依法保障投资者公平自由交易的权利，对于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打击。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依规对个别机构的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监管措施，是履行交易监管职责的举措，不是限制卖出。下一步，我们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完善异常交易监管标准，依法依规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信息来源

券商中国：《刚刚！沪深交易所出手，量化巨头遭罚！》

<https://mp.weixin.qq.com/s/zLhIK2nW5SmYFFuA6TWrs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有关媒体报道答记者问》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64130/content.shtml>

2.12 广发基金拟设立股权基金子公司获证监会反馈

继基金业首家股权子公司核准花落华夏基金之后，广发基金的申请也于近日获得证监会反馈，2月9日，证监会官网对广发基金申请设立股权子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披露。

去年8月14日，广发基金递交了设立境内子公司的材料，补正日为8月21日。而在今年2月份，该申请正式收到监管反馈意见。从证监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股权子公司反馈意见》来看，主要集中于三点：一、根据申请材料，你公司设立股权子公司后，股权FOF业务仍由专户子公司而非股权子公司开展。请就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两家子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说明；若不符合，请予完善，并明确存量业务与股权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衔接安排。二、请就股权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项目储备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三、请补充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托管行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广发基金主动偏股型公募基金季均管理规模达到200亿以上的证明文件。

实际上，在去年9月，华夏基金申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时两年最终获批，成为公募行业首家私募股权专业子公司。彼时证监会核准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若广发基金旗下股权子公司获准设立，意味着此类专业子公司实现扩容。

信息来源

中国基金报：《又一家股权子公司，重要进展！》

https://mp.weixin.qq.com/s/s8m3q_PW4LmxmK6Qs9QmRA